

摩洛哥的投资环境

武礼华 译

(一) 政府对外国私人投资的态度

摩洛哥欢迎外国私人投资。从1973年以来,它通过六项投资法规的颁布,包括在工业、采矿业、渔业、旅游业、手工业以及出口产品等方面享有优先权以吸引和鼓励外国投资者。摩洛哥政府已将所有的工业和商业活动置于一个比较自由的环境之中,最近,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又公开表示,必须进一步促进外国投资并将其视为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摩洛哥政府对那些能够为其提供必需的技术知识和大量就业机会的外国投资尤表欢迎。目前,摩洛哥政府正在修订投资法旨在对外国投资者有更富吸引力,作为第一步,有关工业方面的投资法最近业经修订并经国会通过。摩洛哥在批准投资方面精简了官僚步骤并成立各部之间的委员会以督促投资的实施。美国和摩洛哥两国政府之间已达成协议,并由新建立的双方经济关系联合委员会主持定期会谈来促进彼此间的投资事业。

摩洛哥投资法以1973年8月13日戴黑(Dahir)(皇家法令)为依据,首次制定了六项投资法规。1973年的立法使所有的新投资在符合“摩洛哥式”的要求下,从法规所规定的鼓励措施中获益。自1982年6月颁布了新工业投资法后,这项要求对工业投资就不再适用了,但对有些产业,如采矿业、渔业和手工业等部门的投资,投资法仍要求“摩洛哥式”,即摩洛哥公民、商行和控股公司必须拥有这些企业的资本,控股公司本身的资

本至少也要有50%为摩洛哥人所控制。根据摩洛哥式的投资法规定,任何公司董事会的董事长必须由摩洛哥人担任,并除董事长外,董事会的成员摩洛哥人也必须占有半数。虽然摩洛哥政府已允许对新工业的投资可百分之百地接受外资,但有摩洛哥人参加的商行会享有一定的有利条件,尤其在取得摩洛哥政府的低息贷款方面。显然,摩洛哥政府仍然倾向于合资经营。

(二) 经济概况

摩洛哥人口为2100万,面积为172,000平方英里,相当于俄勒冈和华盛顿两州的总面积。1981年,其国民生产总值为160亿,人均收入为700美元左右,该年美元对迪拉姆的比值急剧上升。摩洛哥的主要经济资源为:农业方面有小麦、大麦、柑桔水果、蔬菜等;矿产品为磷酸盐(占世界储藏量的60%以上)和铅、锌、钴、锰、铁、银、重晶石等以及大量的未开发的渔业资源和天然气(1982年8月,明显的迹象表明摩洛哥有较多的天然气储藏)。摩洛哥各地都有高度发达的水路运输网和良好的铁路系统。卡萨布兰卡是非洲沿岸的主要港口,世界最大的磷酸盐港口已在距卡萨布兰卡南面一百英哩的约·拉斯法(Jorf Lasfar)建成。摩洛哥正在地处地中海沿岸通往阿尔及利亚边境的纳祖尔(Nador)建造又一个主要港口。在大西洋和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镇皆可发现较小型的港口如丹吉尔(Tanger)、穆罕默迪亚(Mohammedia)、萨菲(Safi)、阿加迪尔

(Agadir)。在所有的重要河流上业已建造了水坝以供发电和灌溉之用,另外还有更多的水坝或在计划或在建筑之中。

摩洛哥具有广泛的工业基础,卡萨布兰卡的为其主要的工业中心。它的主要工业是生产磷酸盐化学制品和磷肥,罐头食品和纺织品,消费品以及金属制品和装配业(如小汽车、卡车和公共汽车皆在卡萨布兰卡装配)等工业。摩洛哥手工制造的地毯、皮革产品、铜制品和黄铜制品等皆享有世界盛誉。

摩洛哥的主要出口商品是磷酸盐岩、磷酸化学制品和磷肥、矿产品、柑橘和蔬菜以及纺织品。它还能从劳务汇款旅游业中获得数目可观的硬通货。前者数目为1亿美元,后者为375万美元。

摩洛哥的进口产品中,原油(占摩洛哥能源需求的83%)、谷物和其他粮食、原料以及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共约占其进口总额的一半。

人们对摩洛哥的长期经济前景持乐观态度。摩洛哥磷酸盐资源的储藏量占世界首位(对农业非常重要),地理位置紧靠欧洲,气候宜人,土地肥沃,有着配套的基础设施和较廉价的劳动力,因此,经济起飞的日子似乎指日可待。但是,近年来,由于干旱和世界经济的衰退,对摩洛哥的经济打击很大,致使摩洛哥正陷入一场经济停滞的困难阶段,且外债累累。倘上述天然气储藏量与摩洛哥官方所预计的相一致,而对磷酸盐的需求又有增加,对经济发展的投资增长,那末,摩洛哥经济可望恢复其可观的增长率(5—6)%。

摩洛哥政府的经济政策旨在控制通货膨胀的同时有一个合理的增长。其投资预算现在主要是从外界筹措资金如: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阿拉伯产油国家以及西方国家等。为了把通货膨胀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为了免于因限制工资增长而假使有生活水平

下降,摩洛哥政府对物价进行了广泛的控制,并在中央银行严格把关下加强了银行信贷的控制。

(三)对外资的政策

摩洛哥对外资的政策见诸六项法规中。总理办公厅、各部的投资顾问委员会、政府的促进投资组织和促进工业发展部(CODI)都是该政策的执行者。CODI对投资项目进行细致研究,并希望利用外国投资者的资金和技术 and 摩洛哥的经济发展需要相一致。近来,CODI已与摩洛哥的中心企业(这些企业因新的工业投资法而在某些方面获得更多的鼓励)加紧接触,力求引起同等规模的外国投资者的兴趣。

特定部门的投资由摩洛哥政府的有关部门负责审批。如果有几个部对某项投资感兴趣,或是投资者要求如此,投资申请书则呈送各部之间的委员会审批。负责审批该项新投资的部于收到申请后,须在三十天内将附有该部审批意见的申请书送总理办公厅核批。不同意该项投资亦应送请总理办公厅核批。由于部门之间还不够协调,所以一些国内和国外的投资者过去都抱怨审批过于缓慢。

摩洛哥政府特别优先考虑的投资项目,是那些能提供就业,能有助于当地技术发展,或能促进该国重要矿产、农业和渔业资源就地加工的项目。中小型工业同样受到优先重视,在地区方面,除摩洛哥工商业中心卡萨布兰卡之外对其他任何地区的投资,也能得到优先考虑。(按新法规的规定,在卡萨布兰卡城区中心的新投资几乎得不到半点鼓励,目的在于鼓励投资者向远离中心的地区投资)。在某些受政府控制的部门,如磷酸盐、糖、植物油、炼油、轮胎和汽车业,新的外国投资受到限制。

只要与任何可适用的“摩洛哥式”的限制不相抵触,可同意外国投资者获得和接管原

有的投资。新的工业投资法规定,那些按原先的投资法规定业已“摩洛哥式”的部门,不允许外资以百分之百的比例参与。尽管企业处于清算或歇业的情况下,外资可被准予汇往国外。对那些的确是从事新的或现有投资的,有关扩大现有投资的政策,业已普遍实施。对增加投资,给予鼓励。

由于企业的出售或清算,原有投资汇回问题,投资法规予以自动保证,且已付清实施。在交纳10%的预提税后,红利和其他分配到的利润均可汇回美国。投资的增殖部分,在接到摩洛哥外江管理局明文批准后,亦可因清算而转向国外。

摩洛哥政府对本国人和外国人控制的企业,未从税收角度予以区别对待。摩洛哥对红利及其他利润分配所征的预提税其税率的高低,主要基于双边贸易协定,并根据资本的国别而有所变化。

外国商标、专利和版权的所有者,可向工业产权局(摩洛哥工业产权局, OMPI)登记注册。登记后,便能得到为期二十年的保护,以后每隔二十年还可重新登记。为了能获得摩洛哥的注册证,必须呈送该商品的样本两份和原登记证付本一份。许可协议必须先向 OMPI 办理登记注册,然后外汇管理局才能批准将提成费汇往国外。提成费的支付一般按销售量计算,同时也应征课10%的预提税。

摩洛哥的工业品可免税进入欧洲共同体。摩洛哥与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象牙海岸、埃及、突尼斯和苏丹诸国订有特惠关税协议,双边对进出口货物的税收一概免于征收。摩洛哥政府对进口实行进口控制,即“进口总体规划”的控制。该规划将所有进口货分为三类:(1)自由进口的商品,即当地无法产生而又有大量需求的商品;(2)进口以前须先经政府批准的商品;以及(3)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指奢侈品和当地能生产的商品。政府于每年一月都将这些商品的分类

予以修订。进口控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节约为数不多的外汇而不是为了保护摩洛哥的工业,尽管常有高度保护的要求。进口商还被进一步要求在获得商业部颁布的并重外汇管理局会签的进口许可证前,交存一笔相当于进口总值25%的无息保证金。

(四)投资鼓励措施

六项投资法规具有共同的鼓励措施,包括(1)免去名目繁多的税收,(2)可以自由贷款和(3)保障资本和红利的汇回三个方面。为了使投资者从各种鼓励措施中获利,政府规定10万迪拉姆(折合16,400美元)为最低投资额。投资额超过5千万迪拉姆(折合820万美元)的投资者还可与政府协商,获得额外的鼓励。鼓励的多少和特点因新投资的地点而异。新的工业投资法严格限制给卡萨布兰卡(卡萨布兰卡/艾法)中心区提供新投资者以厚利,随后修订的一些其他法规也竞相效尤。在随后修订的部分在颁布以前,除工业和制造业部门外,对新投资予以鼓励的做法,是以全国为范围的。鼓励体现在法规中,不分国籍对所有投资者同等有效。在各种法规中,共同的鼓励措施如下:

1. 对于新材料、机器和那些官方特许进口的设备免征关税。当地能生产且价格合理的设备(不高过进口货价格的20%)不允免税。
2. 当地采购或租赁设备免征交易税。
3. 注册税从资本的1.5%减至0.5%。
4. 免去为期五年的许可税(对工厂和工资发放额征税)。
5. 投资企业清算时,保证将最初投资汇回。投资的增值部分俟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可汇回。
6. 在交纳预提税后,保证红利可以汇回。

注意:如上所述,除非该公司属于中小型业(如资本投资低于5百万迪拉姆,或82万

美元的公司), 1—4 条的鼓励措施不适用于对卡萨布兰卡的工业新投资。按1982年工业投资法规定, 在卡萨布兰卡中心地带之外的新工业或服务工业可享有如下利益:

7. 免去购置工业用地之登记税。

8. 免去发行股份证券之印花税。

9. 凡用于保护用水、节能和环境保护的机器或其他设备的进口, 中央政府给予奖励。(注意: 免除这类设备进口的关税和其他税收, 是不分地区、对所有投资者一视同仁的。)

10. 在卡萨布兰卡大都市以外地区的投资, 可免除十年 50 % 到 100 % 的公司所得税。

11. 免除专利(地方企业登记)税五年。

12. 对于政府贷款给予 2 % 的利率津贴。

13. 在卡萨布兰卡大都市外的投资者, 对投资所需工业用地费政府按下表付给一定百分比的补助:

如提供 100—200 人的就业, 补助土地费 30 %;

如提供 201—400 人的就业, 补助土地费 40 %;

如提供 400 人以上的就业, 补助土地费 50 %。

除给予工业投资以新的鼓励外, 中小型企业可从如下特殊规定中获取好处:

14. 在投资的头四年里每创造一个永久性工作机会, 可得 5, 000 迪拉姆(820 美元) 的奖励。

15. 在投资的前十年里, 对设备和机器投资, 可再度减免关税和其他征税。

在采矿业方面, 如果一个工程耗资 500, 000 迪拉姆(82, 000 美元), 并能提供至少 50 人的就业机会, 政府将承担工程基础设施费用的 50 % (如修路、供电、供水)。计划投资超过 3 千万迪拉姆(490 万美元) 的矿产开采, 还可与政府缔结个别协议, 从中获得更

多有利条件。在决定公司所得税的完税基础方面, 采矿投资可按高于一般折旧率的两倍来计算折旧。一个新的采矿法规现正在政府的审查中。

旅游业方面的投资, 可 100 % 由外国投资者控制, 并能从政府的旅馆固定投资所(CIH) 获得特别资助。此外, 政府还对旅馆建造提供无息贷款高达投资总数的 15 %。在海运方面, 政府还为购买某些类型的船只或设备的总投资额提供 15 % 的投资津贴。对购买专用船只在设备津贴之外政府还另加 15 % 的优选津贴。

由国家经济发展银行(BNDE) 和旅馆固定投资所(CIH) 提供的中长期政府贷款, 投资者可享受 2 % 的优惠。BNDE 是一家政府银行专门从事低息长期建设贷款和中期固定资本贷款, 以鼓励投资和促进经济的全面发展, 该行在新投资中既可采取直接贷款方式亦可采取投资方式(可高达投资总额的 25 %) CIH 则从事住房建筑和旅馆建筑, 旅馆建筑贷款期限可长达 20 年, 贷款总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60 %。外国投资者还可以 35—40 % 的优惠从不能兑换外汇的帐户中购买迪拉姆来购买金额为外资持有部分的 50 % 或总投资的 25 %, 两者中较少的金额。投资一旦实现, 外汇贷款或从其他国外来源的贷款(不包括来自母公司拟作资本用的汇款) 都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

(五) 投资要求

除有关“摩洛哥式”的要求, 以及上述地理位置和固定资本的来源等外, 当前摩洛哥没有其他影响外国投资的要求。摩洛哥法律(统一补偿法) 中有关当地的投资比例仅适用于摩托车装配工业, 这一部门只限于摩洛哥人所有的公司。

(六) 投资争端

在现阶段, 美国公司与摩洛哥官方之间

没有投资争端。外国投资者只偶尔碰到一点小麻烦,以及初来乍到与政府部门接触时产生的不协调。摩洛哥政府意识到了这一点,并将投资者的抱怨通知新成立的各部之间的投资委员会。

不过少数有关要求赔偿征用财产的事,在美国公民和政府间仍未解决,但这是因1973年摩洛哥征用外国人拥有农业用地,而引起的,因此,它与投资政策的范围无关。

摩洛哥法律和习俗要求契约纠纷由摩洛哥法院审判或由摩洛哥的仲裁组织来解决。摩洛哥官方尽可能地避免接受国际仲裁机构的规定,尽管它于1965年3月在世界银行处理国际争端公约上签了字。

(七)对投资政策变化的预测

如前所述,摩洛哥政府致力于吸引日益增多的外国投资,并正在着手修改有关部门的投资法规,可以预料,不久的将来对采矿业、海洋业、旅游业和出口部门法规的修改,将会与那些包括在最近通过的工业投资法规中的内容相类似。增加鼓励措施如免税日,方便的信贷,对提供就业机会的津贴等等,很有可能被写进其他部门的修订法规之中。尽管人们对政府将准许外资100%的参与纯属耗取自然资源的工业如采矿业、海洋捕鱼业抱有怀疑,但是象冶炼厂、公益工厂、或鱼类加工和冷冻厂这类的合资,可能100%由外国人控制。

(八)双边投资协议

摩洛哥政府与美国(1962年)签订了双边投资协议,另外还与比利时与卢森堡(1965年)、联邦德国(1967年)、荷兰(1971年)阿拉伯成员国(1972年)、加拿大(1974年)、法国(1975年)和埃及(1976年)签订了协议。与美国和法国签订的协议解决了投资保障问题,美国政府和摩洛哥政府计划就一个全面

的双边投资条约在1982年尾的几个月举行初步谈判。

(九) OPIC 计划

OPIC 计划和摩洛哥尚未解决的申请,带来了价值860万美元不可兑换外币的保险额,2280万美元的征收保险额和1540万的战争保险额。OPIC 通过一个1981年6月成立的投资团在美国——摩洛哥经济关系联合委员会中连续不断地参与活动,使其在推进美国在摩洛哥的投资方面非常活跃。OPIC 计划的潜力甚为可观。

(十)劳力

在摩洛哥非熟练工人是很多的;半熟练工人虽然有点难找,但是半熟练工人为数还是不少的;熟练工人奇缺,并就摩洛哥的水准看,他们的薪水很高——与西欧熟练工人的收入相当。确实有近60万摩洛哥劳力在西欧,主要在法国工作,它是摩洛哥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人们要求工作和居住许可,这种要求在有些国家越来越难以获得了。法国最近通过一项有关移民工人的立法,该法在目前还不会导致大量裁减摩洛哥工人。

非熟练工人的年收入为1500——2500美元,而熟练工人一年则可获得近3000——4,000美元。摩洛哥政府规定了一个最低工资额,即工业工人(工业工人最低工资线,SMIG)每小时通常为2.72迪拉姆(近似44美分),农业工人(农业工人最低工资线,SMA-G)每天通常为14迪拉姆(近似2.29美元)。

雇主为支付社会安全和其他福利金额大致占工资的30——35%。雇主有责任预扣并上缴政府。外国雇主必须替摩洛哥雇工缴纳社会安全费,而是否为外籍的雇工付钱,则要看该国与摩洛哥是否签订了双边协议。美国没有与摩洛哥政府达成这样的协议。

匈牙利的投资环境

陈明珊 摘译

从经济全面发展的角度来看,匈牙利的经济在东欧各国中处于中挡地位,排在民主德国和捷克后面。但自从新经济结构体制于一九六八年开始实行并随之一九七八年得以发展以来,在使社会主义经济适应市场需要方面,匈牙利要比经互会中任何其他国家走得更远。最近匈牙利强调工业分散,强调鼓励私人企业,致使“第二经济”中广泛的经营活 动得以正规化。匈牙利拥有人口一千万,原材料的贫乏使得匈牙利的国民生产总值的 50 % 依靠对外贸易。由于这些因素,近十年来匈牙利和西方的经济关系包括外国投资在内都有了增进。

一九七八年匈牙利与美国签订了贸易协定,互相给予对方以贸易最惠国待遇,从而促进了两国的贸易关系。过去存在于经济和贸易方面的其他障碍随着一九七六年下半年还清拖欠美国政府的所有债款而消除。因而在美国资本市场中结束了约翰逊法令对匈牙利借款所实施的种种限制。接着匈牙利于一九七七年修改了在一九七二年制订的合资企业法,修改后的合资企业法准予外资可直接向生产部门投资,准予他们在服务业和金融业拥有直接的多 数 股 权,并准予他们建立贸易代办处。尽管从技术角度来看,除了服务业和金融业外,其他合资企业的多数股权必须归匈牙利所有。但据说,这一规定对匈牙利特别需要的外国投资则可以灵活应用。一九八二年匈牙利颁布了一些法规,允许在免税区域内建立的合资企业享有适当的免除关税的特权。一九八〇年美匈缔结了一个关于避免双重税收的税务公约。在合资企业的净利润中抽40%的利得税。两国政府间的经济贸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以便在政府一级上处理两国的贸易问题。一九七五年两国商会建立了美匈经济协会来促进两国公司的贸易关系。

到目前为止,在匈牙利已有两家美匈合资制造公司,第一个合资企业是由康宁·格拉斯和雷特尔克斯之间建立的,这家合资企业专门制造医疗诊断仪器。爱丽·立利最近签订了一

(十一)外国投资统计

法国的利益在摩洛哥的所有外资中几乎占了三分之一,这反映了两国间密切的经济往来与文化联系。继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沙特阿拉伯也迅速向摩洛哥投资。其他主要的投资国是联邦德国、美国、荷兰、瑞士和比利时。1978年法国的投资占外资的 32.70 %,沙特阿拉伯占 27.4 %,位居第

二。同年美国的投资占总数的9.5%。

(十二)资本外流政策

摩洛哥外汇条例禁止摩洛哥居民将未经官方许可的当地资本外流。通常,摩洛哥居民没有外汇帐户,该帐户可以作为摩洛哥人在国外投资的一种现成的工具。政府试图动员国内投资,而无意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投资提供鼓励。